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广核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3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贝谷科技 49%的股权、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所持 30% 贝谷科技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久源所持 21% 贝谷科技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云科通所持 49% 贝谷科技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源”）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21% 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2、与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及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统一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上市公司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贝谷科技 100%股权	贝谷科技 79%股权
定价基准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原则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广核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中广核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	7.83 元/股	6.69 元/股
对价支付方式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购买贝谷科技 3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股权（50%股份和 50%现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成都久源购买贝谷科技 21%股权。	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购买贝谷科技 30%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云科通购买贝谷科技 49%股权（均为 70%股份和 30%现金）。
募集资金认购方	无	核技术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债务等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关于交易对象的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的调整，因交易对方变更，涉及交易标的的变更占比超过百分之二十，且本次方案同时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四）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

经过充分论证，并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意愿，上市公司董事会本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托管公司的控制力和业务协同效应，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用途。最终，上市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将收购的标的资产由贝谷科技 100%股权变更为贝谷科技 79%股权，并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4日，中广核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新苗

何新苗

李豪

李豪



2023年8月25日